

2016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(行政長官選舉)  
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選舉 (舞弊及非法行為) 條例》  
(第 554 章) 第 45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(行政長官選舉) 規例》

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(行政長官選舉) 規例》(第 554 章, 附屬  
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選舉開支最高限額)

第 2 條——

廢除

“\$13,000,000。”

代以

“——

- (a) 如選舉的投票日期, 是在 2017 年 3 月 26 日之前——\$13,000,000; 或
- (b) 如選舉的投票日期, 是在 2017 年 3 月 26 日或之後——\$15,700,000。”。

《2016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(行政長官選舉)(修訂)規例》

2016年第34號法律公告

B680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  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6年2月16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旨在修訂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(行政長官選舉) 規例》(第 554 章, 附屬法例 A), 就於 2017 年 3 月 26 日或之後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, 將選舉開支上限由 \$13,000,000 提高至 \$15,700,000。